T057F15-1《銀行法完全攻略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2015/11/05 二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13	第4行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	文字
			務。	新增
55	第8行	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	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	文字
		<u>資金</u> 。	<u>信用</u> 。	更正
76	倒數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	文字
	第1行		務。	新增

(更新日期:2015-11-12)

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5/11/09 2015/11/12

